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40港元
回購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要約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8頁。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9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溢博資本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3頁至第5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GM-1頁至第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八方金融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泓博資本函件	33
附錄一 – 要約之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隨附文件	
– 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及要約 是否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 向不成功提交股份之人士 退還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要約且已達成條件，使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2. 要約於其成為無條件後起計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倘要約期於非營業日結束，則要約期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3.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匯出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已扣除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股份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4. 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要約截止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要約截止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此外，如有詞彙僅於本要約文件任何一節內予以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界定詞彙並無載列下表內：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其後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董事會擬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接納表格」	指	隨本要約文件寄發予股東用於接納要約之表格
「接納股東」	指	遞交接納表格表示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等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9)
「條件」	指	「八方金融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項下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富德生命人壽」	指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13,28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8%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及常存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除作為股東(僅蔡偉賢先生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ii)參與或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首鋼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承諾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及(ii)首程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承諾將會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全面接納要約

釋 義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過戶登記處收取合資格股東遞交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之規定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股份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之代理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本公司按要約價向股東回購最高股份數目以供註銷之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股東大會通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銷當日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2.40港元，即要約項下之回購價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指	可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宣派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可能中期股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截止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浚博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前六個月之日期，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首程股東」	指	即(i)持有663,918,497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7)全資擁有,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料,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聯屬公司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約24.52%權益);及(ii)持有200,043,993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	指	首鋼集團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首鋼集團股東」	指	首鋼控股股東及首程股東,合共持有1,727,320,4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透過首鋼集團股東於上述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首鋼控股股東」	指	即(i)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卓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卓寶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ii)持有247,866,000股股份之京富集團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持有15,492,000股股份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所有權文件」	指	有關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首鋼控股股東可能因要約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就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全部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各自責任而將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主席)

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

時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羅文鈺先生

陳建雄先生

沈宗斌先生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40港元
回購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12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滋博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考慮並酌情通過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

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於接納要約後及根據本要約文件中「八方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之基準，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股份2.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5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可轉換證券。本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項為300,000,000港元。要約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已確認本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全面實行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

要約根據該等守則全面實行。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誠如本要約文件中「八方金融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之票數通過；
- (b) 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要約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要約價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約為12,124百萬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溢價約17.65%；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溢價約17.65%；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港元溢價約20.60%；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溢價約9.59%；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溢價約6.19%；及
- (vi)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賬目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32港元折讓約27.71%。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香港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股東於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首鋼集團股東包括(a)首鋼控股股東(於863,35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及(b)首程股東(於863,962,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0%)。

董事會函件

首鋼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首程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全面接納要約。

根據首鋼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各首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a)其不會就任何其持有之股份要求或接納要約，並放棄接納要約之權利；(b)即使任何或所有首鋼控股股東已收到要約，彼等亦不會接納要約或提供其持有之股份以接納要約；(c)倘任何其股份由托管人或受托人持有，其將促使托管人或受托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行動；(d)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於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就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及(e)其不會取得或處理任何其持有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根據首程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各首程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a)其將就其持有之股份全面接納要約，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之行動以接納要約；(b)倘任何其股份由托管人或受托人持有，其將促使托管人或受托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行動；及(c)除根據要約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於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就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不可撤回承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並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接納要約之最遲日期；或(ii)要約失效或在該等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日期(包括這兩個日期)。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如果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i)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09%增加至最多約17.52%；及(ii)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10%減少至最少約17.01%，因此首鋼控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高於首程股東持有之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首鋼控股股東因而有責任就所有並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首鋼控股股東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首鋼控股股東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本公司確認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買賣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一財政年度末)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回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在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要約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

- (a)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他股東與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b) 本公司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一方)概無與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c) 除要約價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任何股東以任何形式已付或將支付之其他代價、補償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以下表格顯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要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要約完成之前維持不變。

股東名稱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i>首鋼控股股東(附註(i))</i>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600,000,000	11.88	600,000,000	12.18
京富集團有限公司	247,866,000	4.90	247,866,000	5.0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15,492,000</u>	<u>0.31</u>	<u>15,492,000</u>	<u>0.31</u>
(A)小計	863,358,000	17.09	863,358,000	17.52
<i>首程股東(附註(ii))</i>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663,918,497	13.14	644,104,671	13.07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u>200,043,993</u>	<u>3.96</u>	<u>194,073,927</u>	<u>3.94</u>
(B)小計	863,962,490	17.10	838,178,598	17.01
<i>首鋼一致行動集團</i>				
(A)+(B)小計	1,727,320,490	34.19	1,701,536,598	34.54
<i>富德生命人壽(附註(iii))</i>	1,413,284,000	27.98	1,371,106,287	27.83
持有股份的董事：				
陳兆強先生(附註(iv))	1,110,000	0.02	1,076,873	0.02
蔡偉賢先生(附註(v))	650,000	0.01	630,602	0.01
公眾股東	<u>1,909,473,352</u>	<u>37.80</u>	<u>1,852,487,482</u>	<u>37.60</u>
總計	<u><u>5,051,837,842</u></u>	<u><u>100.00</u></u>	<u><u>4,926,837,842</u></u>	<u><u>100.00</u></u>

附註：

- (i) 誠如首鋼控股股東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ii)持有247,866,000股股份之京富集團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持有15,492,000股股份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a)持有663,918,497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持有200,043,993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富德生命人壽擁有1,413,2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iv) 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並非(a)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首鋼集團股東之代名人或並無(b)參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並非(a)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首鋼集團股東之代名人或並無(b)參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i) 概無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三第5段註釋1)中擁有權益。
- (vii)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假設(i)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接納要約(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超過25%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於要約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程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全面接納要約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要約。

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要約為有意出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制，讓彼等可按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此外，股份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整體而言並不活躍。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各月在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3,150,000股至約15,665,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至0.31%以及佔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16%至0.82%。鑑於與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相比，市場上的股份交易量相對較低，倘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則不確定股東是否有足夠的股份流動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2.95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1.84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3.32港元折讓約38.55%。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在於其將：(a)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權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b)可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受益。

為釐定本公司將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倘其根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董事會已考慮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可用於支付要約所需資金之內部財務資源及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該資料說明要約對本集團(i)每股資產淨值、(ii)每股盈利、(iii)負債及(iv)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已回購最高股份數目，則於完成後，(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每股約3.32港元增加約0.60%至每股約3.34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由約53.75港仙增加約2.53%至約55.11港仙；(iii)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約4,786,265,000港元；及(iv)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7,208,171,000港元減

董事會函件

少約4.22%至約6,904,171,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將由約3.23倍減少約3.10%至約3.13倍。

根據上述各項及經考慮要約之資金，本公司認為要約並無對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負債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及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益	7,075,818	8,214,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2,159	4,625,89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60,831	3,308,1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677百萬港元。

本集團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之未來意向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預期在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首鋼一致行動集團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因要約而有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僱員將獲繼續聘用，且本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亦不會因要約而重新配置。

本公司有意(i)不依據公司條例第705、711至716及718至721條或香港適用公司法例之任何可資比較條文；及(ii)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息

就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要約)。就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而言，接納股東將無權收取所回購股份之此中期股息。因此，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將不會從要約價中扣除。除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GM-1頁至第GM-3頁。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約及清洗豁免。

本要約文件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9條，該等守則所規定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事宜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及常存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除作為股東(僅蔡偉賢先生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滋博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即使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彼仍可自由選擇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一般資料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閣下垂注滋博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以及於其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滋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3頁至第54頁。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要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40港元
回購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12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將導致 貴公司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300,000,000港元。

本函件載有要約之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吾等強烈建議 閣下閱覽本要約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要約文件第33頁至第54頁所載之「宏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八方金融現代表 貴公司提出要約，待達成條件後，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之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2.40港元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八方金融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待達成條件後，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
- (ii)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所規限)；
- (iii)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iv) 所有有效提交之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倘有效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數目，以使 貴公司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股份數目。有關下調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v)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vi)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填妥並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vii)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 貴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並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該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回購股份之市值或 貴公司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3%之比率計算並將由 貴公司代表接納股東支付。 貴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有關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根據要約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將無權享有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就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不論其是否接納要約)。就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而言，接納股東不會有權收取所回購股份之此中期股息。因此，已宣派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將不會從要約價中扣除。除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外，貴公司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
- (ix) 所回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八方金融及貴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出售之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上文(viii)所述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之權利)。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規定，要約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亦須符合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十四日期間內根據要約提呈股份以供接納。

要約價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計算，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約為12,124百萬港元。

要約價每股2.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溢價約17.65%；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溢價約17.65%；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港元溢價約20.60%；

八方金融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溢價約9.59%；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溢價約6.19%；及
- (vi) 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賬目計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32港元折讓約27.71%。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 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香港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2.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1.84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貴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項為300,0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已確認 貴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全面實行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之票數通過；
- (b) 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要約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要約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股份數目或較少股份數目，則有效接納之所有股份將被回購。倘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 貴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A}{B} \times C$$

A = 125,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 貴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股東於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首鋼集團股東包括(a)首鋼控股股東(於863,35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及(b)首程股東(863,962,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0%)。

根據首鋼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各首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a)其不會就任何其持有之股份要求或接納要約，並放棄接納要約之權利；(b)即使任何或所有首鋼控股股東已收到要約，彼等亦不會接納要約或提供其持有之股份以接納要約；(c)倘任何其股份由托管人或受托人持有，其將促使托管人或受托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行動；(d)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於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就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及(e)其不會取得或處理任何其持有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根據首程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各首程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a)其將就其持有之股份全面接納要約，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之行動以接納要約；(b)倘任何其股份由托管人或受托人持有，其將促使托管人或受托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行動；及(c)除根據要約外，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於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就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不可撤回承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並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接納要約之最遲日期；或(ii)要約失效或在該等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日期(包括這兩個日期)。

八方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富德生命人壽擁有1,413,28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8%；及(ii)陳兆強先生及蔡偉賢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於1,110,000股股份及6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0.01%。

經 貴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i)富德生命人壽表示彼(a)尚未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b)對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當前投票意向為贊成；及(ii)陳兆強先生及蔡偉賢先生各自表示彼(a)將不會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保留其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且於要約後增加彼所持每股股份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及(b)將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如果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i)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09%增加至最多約17.52%；及(ii)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10%減少至最少約17.01%，因此首鋼控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高於首程股東持有之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首鋼控股股東因而有責任就所有並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首鋼控股股東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首鋼控股股東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接納程序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惟要約之付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方會作出。要約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 貴公司已收取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付款。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照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及根據本要約文件所印備之指示及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收到接納表格後，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貴公司可能根據該等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會獲得接納。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確認書。

每名合資格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八方金融函件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業顧問。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貴公司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貴公司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查詢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取得符合資格就中國法律及新加坡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事務所之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就擴大到向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要約訂有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因此，將會擴大到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提呈要約。

本要約文件已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貴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所規限。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不會因要約而改變。

鑒於上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項下根據要約提交股份之下調程序，接納股東可能因要約而持有零碎股份。

八方金融函件

就此而言，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901至904室)(聯絡人：譚灼耀先生；電話號碼：2143 3808)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零碎股份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公佈。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名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了讓所持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能夠接納要約，彼等必須於彼等代名人設定之截止時限或之前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其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可考慮是否欲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對文件之責任

任何股東送交或寄發或接獲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或寄發或接獲，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及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 貴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根據該等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後，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回購其股份。同時，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要約應付予該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會從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八方金融函件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 貴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或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數目少於該名接納股東提交之所有權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及／或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並未獲 貴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或寄回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起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將會根據該等守則發出公告，並向股東發出要約失效的通告。

倘有關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其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股票，則該股票(而非過戶收據)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包括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 貴公司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有權向有關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務影響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吾等謹此強調， 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八方金融、滋博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GM-1頁至第GM-3頁。 貴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要約及清洗豁免。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及稅務事項。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推薦建議及「滋博資本函件」所載之滋博資本意見，並於彼等認為適合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於期間內繼續進行買賣。因此，出售彼等股份之該等股東及購買股份之人士於此期間將承擔要約或不會成為無條件之風險。股東或其他擬於此期間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聯席董事
周崇茵	徐家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40港元回購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文件(「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19頁至第30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及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本要約文件第33頁至第54頁所載之「滋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以及於其達致有關意見及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述滋博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要約及授出清洗豁免(為其中一項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同意宏博資本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仍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市價。獨立股東如能夠於公開市場上物色出售其股份之任何機會，且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接納要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關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按意願且在可行情況下尋求出售其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常存女士
非執行董事

時玉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目的為將之載入本要約文件。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2樓5B室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
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致獨立股東之本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 貴公司依據該等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12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貴公司將購回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購回之最低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5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貴公司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為300,000,000港元。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八方金融已確認貴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全面實行要約購回最高股份數目。

首鋼控股股東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首程股東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全面接納要約。不可撤回承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並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接納要約之最遲日期；或(ii)要約失效或在該等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日期(包括這兩個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i)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09%增加至最多約17.52%；及(ii)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10%減少至最低約17.01%，致使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高於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因此，首鋼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的規定，就所有並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首鋼控股股東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以豁免首鋼控股股東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及常存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除作為股東(僅蔡偉賢先生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投票意向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上述委任。

吾等與 貴集團、首鋼控股股東、首程股東、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聯繫。吾等曾就修訂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除此之外，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首鋼控股股東概無委聘吾等提供任何服務， 貴集團或首鋼控股股東與吾等概無任何關連。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集團、首鋼控股股東、首程股東、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吾等合資格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及(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要約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倘於要約期內本要約文件所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及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

務請 閣下垂注要約文件附錄四「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要約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公司、首鋼控股股東、首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以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是由於有關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要約及清洗豁免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貴公司依據該等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條件後，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12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向貴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貴公司將回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而要約並無建議回購之最低股份數目。於接納要約後及根據要約文件內八方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之基準，貴公司將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股份2.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5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貴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項為300,000,000港元。要約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八方金融已確認貴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全面實行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焦炭開採及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貴公司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炭企業之一。貴集團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現有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炭礦（即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及三座洗煤廠。

下文概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按年變動 %
收益－銷售精焦煤	7,075,818	8,214,719	16.1
毛利	4,394,574	5,289,594	20.4
年度溢利	3,060,831	3,308,155	8.1
股東應佔溢利	2,538,495	2,715,374	7.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按年變動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2,015,677	2,179,700	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10,209	3,833,923	(13.1)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的焦炭產品為原焦炭及精焦煤（由原焦炭加工）。配合貴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精焦煤銷售。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約8,21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7,075.8百萬港元增加約16.1%。收益增加主要因為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大幅上漲及精焦煤銷量上升，惟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調抵銷了上述部份正面影響。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上漲主要由於繼續受惠於若干政策限制煤入口中國和國內煤炭市場(尤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需求強勁所帶動。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394.6百萬港元增加約20.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5,289.6百萬港元，增幅與收益增長相符。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71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538.5百萬港元增長約7.0%。增長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上升所致。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貴集團的焦煤產品是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原材料焦炭的原料。貴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因此，焦煤市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下游鋼鐵行業的需求及焦煤供應。

下表載列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粗鋼、軋鋼、焦煤產出量的歷史數據：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二年 年均複合					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粗鋼產出量(百萬噸)	929.0	995.4	1,064.8	1,035.2	1,018.0	2.3%
軋鋼產出量(百萬噸)	1,132.9	1,204.6	1,324.9	1,336.7	1,340.3	4.3%
焦煤產出量(百萬噸)	448.3	471.3	471.2	464.5	473.4	1.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示，(i)中國粗鋼產出量由二零一八年約929.0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二年約1,018.0百萬噸，年均複合增長率(「年均複合增長率」)約2.3%；(ii)中國軋鋼產出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132.9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二年約1,340.3百萬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約4.3%；及(iii)中國焦煤產出量由二零一八年約448.3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二年約473.4百萬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約1.4%。上述數據顯示市場對鋼鐵相關產品的供應持續增加。然而，數據同時顯示粗鋼、軋鋼及焦煤產出量之增長自二零二零年開始轉弱。

儘管中國於二零二二年末調整防疫措施，並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復常，惟國際形勢複雜多變。俄烏戰爭持續及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將對全球經濟構成較大影響。地緣政治衝突難休亦對中國經濟復甦帶來壓力。土地購置、新開工及出售面積等指標維持於低水平，跌勢持續。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二零二二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總額及商品房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895億元及人民幣133,30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分別下降約10.0%及26.7%，主要原因包括推行「三道紅線」等規定及政策、土地拍賣和資金規管政策、近期若干大型房地產發展商出現債務違約情況以及消費者對購房及資本再投資的意願低迷。「三道紅線」政策為房地產發展商的債務現金比率、債務資產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設定上限以令房地產行業去槓桿化，導致中國房地產行業陷入流動性危機。中國房地產市場收縮(尤其是物業投資)將縮減施工活動，最終會削弱對鋼鐵及焦煤產品的需求。

參照二零二二年年報，在供給端，國內焦煤生產維持穩中有升，不過因煤礦安全檢查趨嚴，產地供應收緊的預期將會增強，或將影響未來增長速度。進口方面，蒙古和俄羅斯有望進一步加大對中國的煤炭出口力度，同時，據報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撤銷從澳洲進口煤炭的所有其餘限制。因此，預計焦煤產品的供應及價格走勢將繼續震盪。

總括而言，雖然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近期持續改善，惟顧及到(i)中國粗鋼、軋鋼、焦煤產出量的增長自二零二零年起有所放緩；(ii)中國房地產市場收縮將削弱市場對鋼鐵及焦煤產品的需求；及(iii)煤礦安全檢查趨嚴及向中國出口煤炭數量增加會使焦煤產品的供應及價格走勢震盪，中國的煤炭開採行業和 貴集團業務短期內的前景仍難以預計。

3.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要約為有意出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制，讓彼等可按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此外，股份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整體而言並不活躍。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各月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3,150,000股至約15,665,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至0.31%以及佔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16%至0.82%。鑑於與 貴公司根據要約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相比，市場上的股份交易量相對較低，倘 貴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則不確定股東是否有足夠的股份流動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比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折讓。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16,768.7百萬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51,837,842股，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32港元。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2.95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1.84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8.55%。

有關吾等對要約價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4.要約價」一節。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指要約將：(i)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權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ii)於要約完成後可增加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受益。

儘管保留股東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且彼等於要約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增加(詳情請參閱下文「5.要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吾等認為中國煤炭開採行業及 貴集團業務短期內的前景仍難以預計(如上文「2.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4. 要約價

(i)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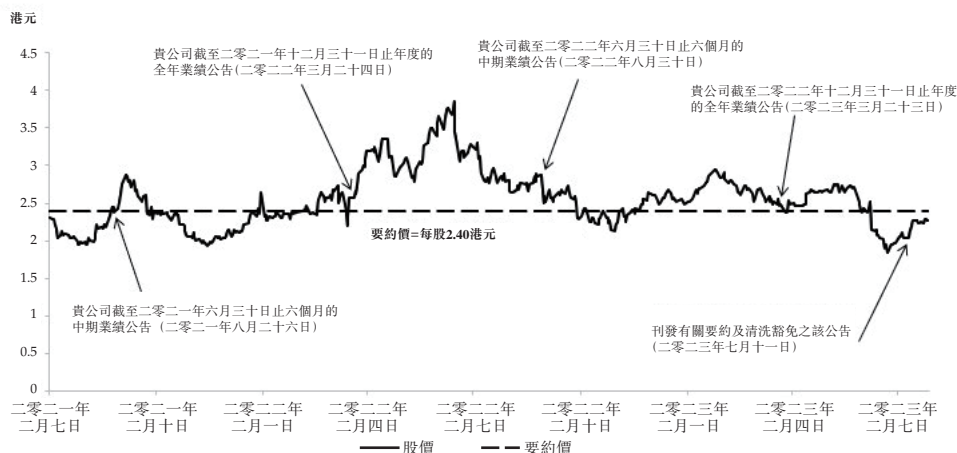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2.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溢價約17.65%；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17.65%；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0.60%；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溢價約9.59%；
- (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3港元折讓約1.23%；
- (v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港元折讓約2.44%；
- (v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0港元折讓約4.00%；
- (v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三百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折讓約10.11%；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溢價約6.19%；及
- (x) 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32港元折讓約27.71%。

(i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期前約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變動之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總體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彭博

誠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1.84港元(即較要約價折讓約23.33%)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3.86港元(即較要約價溢價約60.83%)。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每股2.31港元整體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跌至最低位每股1.84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04港元及2.26港元,較要約價分別折讓約15.00%及5.83%。

雖然吾等注意到要約價低於回顧期大部分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惟吾等認為要約價應與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最近期之股份表現共同評估。經考慮(a)誠如下文「(iv)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分節所討論，隱含市盈率(定義見下文)及隱含市賬率(定義見下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各自之範圍內及落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的偏高水平，顯示要約價乃定於較行業平均數為高之水平；(b)股份流通量於回顧期持續薄弱；(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月，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d)要約價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不同期間較股份收市價之溢價相當顯著，介乎約9.59%至17.65%；及(e)目前全球經濟疲弱以及中國煤礦工業及 貴集團業務之前景並不明朗，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iii)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各月份或期間之日均成交量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交易天數 (附註1)	概約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七月	21	4,179,993	0.0827%	0.2189%
八月	22	9,958,297	0.1971%	0.5215%
九月	21	23,557,694	0.4663%	1.2337%
十月	18	10,134,822	0.2006%	0.5308%
十一月	22	4,901,230	0.0970%	0.2567%
十二月	22	6,824,351	0.1351%	0.3574%

宏博資本函件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交易天數 (附註1)	概約日均 成交量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3,048,492	0.0603%	0.1597%
二月	17	8,234,094	0.1630%	0.4312%
三月	23	20,902,440	0.4138%	1.0947%
四月	18	15,121,412	0.2993%	0.7919%
五月	20	9,926,766	0.1965%	0.5199%
六月	21	13,941,360	0.2760%	0.7301%
七月	20	6,356,524	0.1258%	0.3329%
八月	23	4,689,056	0.0928%	0.2456%
九月	21	12,025,613	0.2380%	0.6298%
十月	20	9,806,159	0.1941%	0.5136%
十一月	22	8,302,906	0.1644%	0.4348%
十二月	20	5,691,885	0.1127%	0.298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3,825,298	0.0757%	0.2003%
二月	20	3,149,958	0.0624%	0.1650%
三月	23	7,687,643	0.1522%	0.4026%
四月	17	6,991,104	0.1384%	0.3661%
五月	21	12,134,265	0.2402%	0.6355%
六月	21	15,664,846	0.3101%	0.8204%
由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6	15,027,421	0.2975%	0.7870%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月份或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整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如適用)。
2. 基於 貴公司每月報表所披露 貴公司於各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
3. 基於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股東、首程股東、富德生命人壽、陳兆強先生及蔡偉賢先生所持股份得出)計算。

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交投整體並不活躍。上述期間有關月份或期間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約3,048,492股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約23,557,694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03%至0.4663%以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1597%至1.2337%。

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相對較高的日均成交量可能歸因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如上所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整體上較少，倘獨立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重大股權，則有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行壓力。於此情況下，要約可能為持有 貴公司重大股權之獨立股東按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另一出路。然而，倘股份市價於要約期內高於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如欲於短期內出售 貴公司之證券，則其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iv)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市盈率常用於判斷有盈利公司的估值。另一方面，市賬率一般用於評估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資產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市值相若公司(例如房地產公司、銀行及放貸公司)的價值，而市銷率適用於估值具有波動盈利或虧損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例如提供一般商品的零售商)。

鑒於(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及(b)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為進行 貴集團的估值時，利用市盈率及市賬率的估值方法較為適合。由於(a)要約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b)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51,837,842股；(c)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15.4百萬港元；及(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6,768.7百萬港元，因此，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分別約為4.47倍及0.72倍。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上詳盡地搜查，識別出(a)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b)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c)於最近的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且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正數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按上述條件詳盡地搜查後，吾等識別出12間可資比較公司。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最後 交易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1088.HK)	煤炭及電力的生產和 銷售業務、鐵路、 港口和船舶運輸業務， 以及煤制烯烴業務	589,781	6.10	1.05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171.HK)	煤炭開採業務、高端 化工新材料業務、 新能源業務、高端 裝備製造業務，以 及智慧物流業務	139,501	1.81	0.63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1898.HK)	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 工、煤礦裝備製造及 相關服務、坑口發電 等業務	109,881	3.82	0.51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3948.HK)	煤炭生產經營、鐵路運輸 業務以及煤化工業務	42,151	4.80	0.99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277.HK)	煤炭生產、運輸以及買賣 服務	3,751	1.30	0.55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1733.HK)	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 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供 應鏈綜合服務	2,760	1.71	0.41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2798.HK)	焦煤勘探及開採以及 煤炭提質	2,160	2.69	0.81

泓博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最後	市盈率	市賬率
		交易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倍)	(附註1) (倍)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1393.HK)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 原煤及精煤	1,451	1.11	0.42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6885.HK)	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 加工	1,205	2.64	0.32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65.HK)	煤炭開採	670	61.25 (異常值)	0.51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866.HK)	採煤、煤炭購銷、選煤、 存儲及配煤	476	0.97	33.42 (異常值)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HK)	買賣煤炭、提供煤炭 加工服務、煤炭服務 供應鏈、財務服務及 有色礦物的開礦及選礦	394	2.02	0.64
		最高值	6.10	1.05
		最低值	0.97	0.32
		平均值	2.63	0.62
		中間值	2.02	0.55
	要約	12,124 要約價的 隱含值	4.47 (附註2)	0.72 (附註3)

資料來源： 彭博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為彭博所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2. 為隱含市盈率；及
3. 為隱含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示，倘撇除異常值(即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市盈率介乎約0.97倍至約6.10倍之間，平均值約為2.63倍，中間值約為2.02倍。隱含市盈率約為4.47倍，落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的偏高水平。

此外，倘撇除異常值(即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市賬率介乎約0.32倍至約1.05倍之間，平均值約為0.62倍，中間值約為0.55倍。隱含市賬率約為0.72倍，落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的偏高水平。

(v) 總體意見

考慮到(a)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04港元及2.26港元分別大幅溢價約17.65%及6.19%；(b)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內各期間的收市價大幅溢價，溢價率介乎約9.59%至17.65%之間；(c)由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較少，故無法確定有充足流通量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其中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d)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落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的偏高水平，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出路。

5. 要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要約完成後，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三。

(i) 每股資產淨值

如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及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要約獲悉數接納至最高股份數目，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16,464.7百萬港元。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5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可轉換證券，並假設根據要約回購125,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有4,926,837,842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6,464.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926,837,842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3.34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3.32港元增加約0.60%。

(ii) 每股盈利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股東應佔經審計溢利約為2,715.4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5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每股經審計盈利約為0.5375港元。

如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及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且要約獲悉數接納至最高股份數目，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溢利仍將約為2,715.4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926,837,842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將約為0.5511港元，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每股盈利約0.5375港元增加約2.53%。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股東於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首鋼集團股東包括(i)首鋼控股股東(於863,35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及(ii)首程股東(於863,962,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0%)。

首鋼控股股東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首程股東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全面接納要約。

根據首鋼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各首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 貴公司承諾：(i)其不會就任何其持有之股份要求或接納要約，並放棄接納要約之權利；(ii)即使任何或所有首鋼控股股東已收到要約，彼等亦不會接納要約或提供其持有之股份以接納要約；(iii)倘任何其股份由托管人或受托人持有，其將促使托管人或受托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行事；(iv)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於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就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及(v)其不會取得或處理任何其持有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或 貴公司股本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根據首程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各首程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 貴公司承諾：(i)其將就其持有之股份全面接納要約，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之行動以接納要約；(ii)倘任何其股份由托管人或受托人持有，其將促使托管人或受托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行事；及(iii)除根據要約外，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於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就全部或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作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不可撤回承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並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接納要約之最遲日期；或(ii)要約失效或在該等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撤回要約的日期(包括這兩個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如果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視乎根據要約自接納股東收取之接納水平，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i)首鋼控股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09%增加至最多約17.52%；及(ii)首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可能由現時水平約17.10%減少至最少約17.01%，因此首鋼控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總權益將高於首程股東持有之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首鋼控股股東因而有責任就所有並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首鋼控股股東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以豁免首鋼控股股東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要約以及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乃要約之條件且不可獲豁免。因此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使要約得以進行至完成及使股東享受要約帶來的裨益。股東務請注意，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要約且要約將被終止。換言之，倘首鋼控股股東未能取得清洗豁免，首鋼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產生全面要約責任。

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要約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通過保留其股份之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於要約後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將有所增加；
- (ii) 儘管保留股東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且於要約後每股資產淨值增加約0.60%及每股盈利增加約2.53%，考慮到(a)自二零二零年，中國粗鋼、軋鋼及焦炭產出量增長放緩；(b)中國物業市場收縮將減少對鋼鐵和焦煤產品的需求；及(c)受煤礦更嚴格的安全檢查及中國煤炭進口增加的影響，焦煤產品的供應及價格波動，中國煤礦工業及 貴集團業務短期內的前景仍難以預計；
- (iii) 要約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4港元及每股2.26港元大幅溢價約17.65%及6.19%；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內各期間之收市價大幅溢價，介乎約9.59%至17.65%之間；
- (v) 鑒於股份流通量薄弱，不能肯定會否有足夠之股份流通量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 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落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範圍內，及落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偏高水平內，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及接納要約。

然而，倘獨立股東看好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財務表現，則可視乎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泓博資本函件

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如股份市價於要約期內升至高於要約價，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如彼等擬於短期內出售 貴公司證券，則於可能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彼等之個別風險偏好及承受程度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所述，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要約以及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鑒於(i)上述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及(ii)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進行要約之先決條件)符合(i)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就進行要約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標準、目的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吾等建議，股東如可能須就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獲取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八方金融將代表本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以回購股份。有關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下文。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1. 要約

本公司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之股份。

2. 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之票數通過；
- (b) 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之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要約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批准要約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或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3.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51,837,842股股份約2.47%。

4. 接納

- (a)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接納本公司按要約價回購其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其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全部股權)之要約。每股股份僅可獲接納以供本公司回購一次。
- (b)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之股份數目為最高股份數目或較少股份數目，則有效接納之所有股份將被回購。倘接獲之有效接納超過最高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A}{B} \quad \times \quad C$$

A = 125,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本公司將回購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c)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e)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本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並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該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回購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3%之比率計算。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有關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f) 根據要約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將無權享有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
- (g) 所回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將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八方金融及本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出售之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5. 碎股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不會因要約而改變。

鑒於八方金融函件中「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項下根據要約提交股份之下調程序，接納股東可能因要約而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而言，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901至904室)(聯絡人：譚灼耀先生；電話號碼：2143 3808)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零碎股份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公佈。

6. 接納期

- (a)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倘條件獲達成，則要約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所有權文件，須於最後接納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預期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本公司可延遲該日期。

7. 不可撤回接納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否則正式填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之不可撤銷接納及不得撤回。

8. 一般事項

- (a) 所回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 (b)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遵守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視為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c) 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根據要約所訂立之全部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所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區管轄。
- (d) 任何人士如未能收到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令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之額外印刷本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之辦公時間，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任何股東索取，並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刊載。

- (e) 本公司保留在該等守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修訂要約價之權利。倘作出有關修訂(為免生疑,將不包括修改最高股份數目),將會向每名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一份新的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享有經修訂條款下的權利。
- (f) 接納要約之權利屬股東個人所有,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g) 有關回購股份數目、就此支付的價格或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對該價格作出的任何修改,以及任何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付款接納的所有問題,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適用法律或該等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倘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本公司保留絕對權拒絕未以適當形式提出或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付款屬違法之任何或所有接納。
- (h)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八方金融或彼等各自代理人代表接納股東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已獲接納之股份歸屬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i) 任何股東送交或寄發或接獲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或寄發或接獲,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j) 股東於填寫接納表格時如需要任何協助或對要約之提交及結算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方面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過戶登記處熱線2980 1333進行查詢。為免存疑,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是否(i)投票贊成要約;或(ii)接受要約提供意見。

接納及結算程序

1. 接納之一般程序

- (a)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照本要約文件所印備之指示及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b) 收到接納表格後，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該等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c)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倘所填上之數目超過合資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經所有權文件證明)或填上難以辨識的符號(包括「✓」、「X」、「○」)、詞彙或難以辨識的數目或字樣，則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未填妥並退回予合資格股東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再行提交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d) 根據「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或僅就其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及保留部分股份。接納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股份並希望不用等待至根據本要約文件第I-9頁「6.結算」一節下第(c)段所載之安排之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獲退回，應於遞交接納表格前向過戶登記處安排將分開之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使於接納表格上填上之股份數目與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所有權文件所示之股份數目相同。接納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遞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會獲得接納。

- (f)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g) 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確認書。
- (h)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調查本附錄一所載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是否妥為作出，倘經作出相關調查後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任何有關聲明及／或保證並非妥為作出，則有關接納可能視為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i) 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在接納表格列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要約而提呈之股份總數。
- (j) 每名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

2. 代名人持股

- (a) 倘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他人名義持有，而該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要約(不論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彼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其接納要約，並要求代名人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在代名人可能規定之限期(該限期可能早於要約指定之限期)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並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其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該股東應與其經紀／託管銀行核實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iv) 倘該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之限期或之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其指示。

(b) 名下股份由有關代名人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盡快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給予彼等之代名人充足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3. 近期進行之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要約，則其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相關股票發出時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根據要約之條款送交有關股票，猶如其乃隨同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4.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a) 倘未能即時出示及／或遺失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轉交過戶登記處。

(b)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所有權文件，彼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就所遺失之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徵求發出一份彌償保證函，而彌償保證函在按照所提供之指示填妥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可提供之任何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彼須支付予過戶登記處之費用。

(c) 即使並無隨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仍可酌情視要約的接納為有效，惟在該情況下，在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之前或倘遺失所有權文件，則在有關所有權文件被註銷及股東名冊獲更新後方會寄發應付之現金代價。

5. 另發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之接納表格或該表格正本無法使用而須補發，彼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要求另發接納表格以供該合資格股東填寫。另外，該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html/index.html)下載接納表格。

6. 結算

- (a)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且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於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下根據該等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過戶登記處將以郵寄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回購其就要約提交之股份數目。同時，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要約應付予該等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須根據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4(e)段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
- (b)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起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有關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該股東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股票，則該股票(而非過戶收據)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 (c)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數目少於該名接納股東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所有權文件所示之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則有關股份餘額之所有權文件或替代股票將於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或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新股東

任何新股東均可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未填寫之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透過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第8(j)段所述之一般電話查詢熱線聯絡過戶登記處，要求將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未填寫之接納表格(倘適用)寄送予彼於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之效力

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八方金融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及其個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以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1. 聲明及保證

接納股東一經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即向本公司及八方金融聲明及保證：

- (a) 其全權並獲授權提呈、出售、受讓及轉讓有關接納表格指明供回購之全部股份(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及
- (b) 倘其為海外股東，其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合法接納要約。

2. 委任及授權

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

- (a) 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或八方金融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為該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及

- (b) 不可撤回地指示代理人全權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代理人認為讓本公司回購該名接納(或視為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部分或全部股份而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

3.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根據要約之條款妥為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之情況下可能作出或進行之任何及所有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就接納(或視為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可接受以取代有關所有權文件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安排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有關人士送交該等文件；
- (c) 接受接納表格之條文及本文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視為將納入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內；
- (d) 承諾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接納要約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其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之任何股份之回購，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該公告日期後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之權利；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人安排以郵寄方式將代價寄往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於接納表格第4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及
- (f) 要約或接納表格引致或與要約和接納表格相關之所有事宜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吾等謹此強調，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八方金融、法博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對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公告

1.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大會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2.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前，本公司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或屆滿之決定(如有)，並須於當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經已修訂或屆滿。該公告之初稿必須於下午六時正前送交執行人員審批，並於同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符合收購守則第19.1條(要約失效之情況除外)須列明(其中包括)獲接納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此公告亦將載列要約之結果，包括釐定接納股東按比例應得數額之方法詳情。
3. 計算接納表格所涉股份數目時，會另行呈列文件不齊全或有待核證之要約接納個案。

詮釋

1. 於本要約文件內，凡提及合資格股東指因購入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2.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凡指陽性詞彙亦包含陰性及中性涵義，而單數詞彙亦包含眾數涵義，反之亦然。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本集團有三座位於柳林縣的在產焦煤礦及三座洗煤廠。此外，本集團透過其三座洗煤廠從事煤炭加工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8,214,719	7,075,818	3,996,951
銷售成本	(2,925,125)	(2,681,244)	(2,127,744)
毛利	5,289,594	4,394,574	1,869,207
利息收入	107,067	69,578	96,29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淨額	(94,740)	244,169	219,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512)	(269,741)	(316,5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7,812)	(207,903)	(181,914)
其他營運開支	(118,037)	(96,260)	(64,495)
財務成本	(1,360)	(1,275)	(1,25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7,6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07)	(987)	(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5,893	4,132,159	1,612,614
所得稅費用	(1,317,738)	(1,017,328)	(425,331)
年度溢利	3,308,155	3,060,831	1,187,2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901,912)	258,759	484,198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淨 收益/(虧損)	29,496	(443,970)	(1,43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241)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00,498	2,875,620	1,670,0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15,374	2,538,495	1,080,041
非控股權益	592,781	522,336	107,242
年度溢利	3,308,155	3,060,831	1,187,2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2,958	2,321,729	1,500,734
非控股權益	457,540	553,891	169,3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00,498	2,875,620	1,670,0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3.75	50.25	20.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每股股息			
– 中期(港仙)	15.0	8.0	7.5
– 末期(港仙)	28.0	32.0	9.0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 股息金額	2,172,290	2,020,735	833,5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或免責意見)。

II. 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04頁至第308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799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第206頁至第308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093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18頁至第220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596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分別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引用方式而載入本要約文件並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III.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44.1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21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07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139百萬港元或16%。收益增加主要因為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上漲19%及精焦煤銷量按年上升1%所致。本集團繼去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度再創新高利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3,30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8%,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15百萬港元,按年亦增長約7%。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將進行上下組煤生產更替。本集團會持續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做好生產平穩過渡,同時肩負作為負責任企業之使命,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加強工作,實現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加快智能化綜合改造,配合國家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圖。本集團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現金流充足,我們將密切跟蹤和關注整體環境轉變以及經濟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發揮競爭優勢,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假設要約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要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而言)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而言)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之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i)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強調須予以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根據要約 將產生之 估計開支 (附註2)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綜合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3,020,679</u>	<u>-</u>	<u>13,020,679</u>
流動資產*	<u>10,442,805</u>	<u>(304,000)</u>	<u>10,138,805</u>
流動負債(附註3)	<u>3,234,634</u>	<u>-</u>	<u>3,234,634</u>
流動資產淨值(附註3)	<u>7,208,171</u>	<u>(304,000)</u>	<u>6,904,171</u>
非流動負債(附註3)	<u>1,551,631</u>	<u>-</u>	<u>1,551,631</u>
資產淨值	<u>18,677,219</u>	<u>(304,000)</u>	<u>18,373,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6,768,677</u>	<u>(304,000)</u>	<u>16,464,677</u>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833,923</u>	<u>(304,000)</u>	<u>3,529,9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u>3.32</u> ^{附註4}		<u>3.34</u> ^{附註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溢利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每股盈利 (附註4) 港仙	於 要約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每股盈利 (附註6) 港仙
按每股股份2.40港元 回購125,000,000股股份	2,715,374	53.75	55.11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根據要約將產生之估計開支乃根據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回購之12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計算。
- (3) 根據要約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將以現金結算，因此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會由約7,208,171,000港元減少約304,000,000港元至約6,904,171,000港元。
-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約3.32港元及約53.75港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6,768,67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溢利約2,715,374,000港元，以及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5,051,837,842股計算。

- (5)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6,768,677,000港元(附註1)減要約之估計開支約304,000,000港元(附註2)之金額及(ii)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051,837,842股及根據要約回購125,000,000股股份(合計4,926,837,842股股份)後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要約獲悉數接納至最高股份數目，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6)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溢利約2,715,374,000港元(附註1)及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5,051,837,842股及根據要約回購125,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合計4,926,837,842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且要約獲悉數接納至最高股份數目，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悉數資本化至權益。
-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1,414,515,00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051,837,842股計算，末期股息為每股28.0港仙)。倘計及末期股息約1,414,515,000港元，於要約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應約為3.04港元，而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應約為3.05港元，此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5,051,837,842股及根據要約回購125,000,000股股份(合計4,926,837,842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要約文件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按要約價每股2.40港元回購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該項要約」)而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第III-1至III-4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要約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要約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資料，上述財務報表已刊發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要約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項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無法定股本且其股份無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15,156,95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051,837,84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5,051,837,84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25,000,000)股 根據要約擬註銷之最高數目之股份

4,926,837,842股 於要約完成後之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在投票、股息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5,051,837,842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重組。

3. 宣派／已派付股息

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派付股息如下：

擬派／宣派股息日期	派付日期	期間	金額 (每股港仙)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末期	2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	1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末期	32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中期	8

董事會為本公司制訂及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參與本公司溢利的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本公司擬將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40%的股東應佔淨溢利(股息發放率不少於40%)分派為股息，惟董事會於考慮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時，將會考慮本集團多項因素，包括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週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外，董事並無計劃或預期宣派任何額外股息或更改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兆強先生附註(i)	實益擁有人	1,110,000	0.02%
蔡偉賢先生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01%

附註：

- (i) 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會行使有關權利。

5.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及公司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u>863,358,000</u>	<u>17.09%</u>
首程控股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u>863,962,490</u>	<u>17.10%</u>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u>600,000,000</u>	<u>11.88%</u>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u>663,918,497</u>	<u>13.14%</u>
富德生命人壽	3	實益擁有人	<u>1,413,284,000</u>	<u>27.98%</u>

附註：

- 誠如首鋼控股股東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卓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卓寶投資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持有600,000,000股股份)；(ii)京富集團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47,866,000股股份)；及(iii)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
-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a)持有663,918,497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持有200,043,993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富德生命人壽擁有1,413,28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附帶十二(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性合約；或(iii)尚餘超過十二(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股份回購及發行

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8. 市價

下表顯示每股股份於以下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2.83
二月二十八日	2.52
三月三十一日	2.49
四月二十八日	2.66
五月三十一日	2.40
六月三十日	1.97
七月六日(最後交易日期)	2.0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6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2.95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1.84港元。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不可撤回承諾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首鋼集團股東於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9%。首鋼集團股東包括(a)首鋼控股股東(於863,35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9%)；及(b)首程股東(於863,962,49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0%)；
- (b) 首鋼控股股東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上文第(a)條所披露者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除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不可撤回承諾)外，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並無持有首鋼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g) 除(i)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於1,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於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首鋼集團股東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憑藉「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該等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該等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j) 概無在本公司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
- (k)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11.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首鋼集團股東之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概無買賣首鋼集團股東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首鋼集團股東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憑藉「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而被推定為本集團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股東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股權之任何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h)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人士與本公司及首鋼一致行動集團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涉及(不論是以控方或辯方之身份)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意見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b)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石景山區石景山路。其董事為張功焰、范勇宏、何巍、梁宗平、劉景偉及衛愛民。

- (c)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其董事為張功焰、趙天暘、孫亞傑、邵文策、徐量及丁汝才。
- (d)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其董事為徐量、丁汝才及馬鴻盛。
- (e) 京富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徐量、丁汝才及馬鴻盛。
- (f)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7))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其董事為趙天暘、徐量、李浩、劉景偉、何智恒、彭吉海、王鑫博士、蔡奮強、鄧有高、張泉靈及諸葛文靜。
- (g)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孟子揚及林燕。
- (h)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董事為孟子揚及林燕。
- (i)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至805室。
- (j)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2樓5B室。
- (k)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首鋼集團股東。
- (l) 本要約文件、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在要約可供公開接納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8頁；
- (d) 八方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9頁至第3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
- (f) 宏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3頁至第54頁；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h) 不可撤回承諾；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下第(a)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股份2.40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訂及作出彼等認為與要約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要約有關之一切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要約；

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b)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b)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首鋼控股股東(定義見要約文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守則」)可能因完成要約而須就並非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要約文件)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惟獲得有關清洗豁免除外)，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一切適宜、必需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股東對股東大會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主席)
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
時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羅文鈺先生
陳建雄先生
沈宗斌先生